

有關大嶼山面對抗疫防疫的擔憂的提問
(文件 IDC 16/2022 號)
及
有關坪洲居民面對抗疫防疫的擔憂的提問
(文件 IDC 17/2022 號)

食物及衛生局的書面回覆

現就相關提問(文件 IDC 16/2022 號及文件 IDC 17/2022 號)統籌回覆如下：

為應對本港當時嚴峻的疫情，政府在 2 月 23 日公布修訂《預防及控制疾病（佩戴口罩）規例》（第 599I 章），把在戶外地方進行對該人而言相當消耗體力的體能活動（包括運動），從不佩戴口罩的合理辯解中剔除。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亦在第 599I 章下發出指明，將必須佩戴口罩的指明公眾地方擴大至涵蓋郊野公園所有範圍。換言之，由二月二十四日起，任何人在任何公眾地方（包括郊野公園），不論是否進行體能活動，均須佩戴口罩。

其後，政府因應本港疫情自三月以來持續大幅下降，而各項監測指標均顯示疫情繼續向下趨勢，於 4 月 21 日就社交距離措施作出第一階段調整，包括將在《預防及控制疾病（禁止聚集）規例》（第 599G 章）規定公眾地方進行聚集的人數上限由二人增加為四人（同一住戶的聚集除外）。然而，考慮到 Omicron 變異病毒株傳播力極高，政府延續第 599I 章下強制在所有公共交通工具及公眾地方佩戴口罩的要求，即任何人進入或身處指明公眾地方（即所有室內及戶外公眾地方）時，須一直佩戴口罩。

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疫情發展，務求適時調整社交距離措施，使社會及經濟活動得以逐步重啟。相關執法部門亦會按實際情況採取通當的執法行動，控告違反各項防疫規例的行為，以減低病毒傳播的風險。

2022 年 4 月